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2010〕20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前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台前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台前县交通运输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台前县委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前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台文〔2010〕23号），设立台前县交通运输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县交通局的职责划入县交通运输局。

（二）取消已由县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交通规费的征稽职责。

（四）增加管理城乡客运的职责。

（五）加强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职责，优化交通运输布局，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加快形成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体系。

（六）加强统筹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职责，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发展农村交通，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承担涉及全县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组织实施全县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二）组织拟订全县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全县地方铁路。参与拟订全县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三）承担全县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全县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道路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城乡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四）承担全县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以及船舶与港口设施安全保障、危险品运输监督、航道管理等工作。

（五）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和省、市、县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

（六）承担全县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全县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和维护相关政策、制度，以及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全县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

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七）负责全县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县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八）负责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组织开展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九）制定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十）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引进利用外资、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交通运输局设 5 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政策法规股）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文件起草和政务公开、保密、信访、宣传、外事、计划生育等工作。

组织拟定交通运输规范性文件；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监督行业行政执法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组织开展政策研究；负责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

制改革工作

2. 人事股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承担全县交通运输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有关智力引进工作；承办局业务主管社会团体相关事务。负责干部培训和职工教育；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3. 综合规划股

拟订全县公路、水路行业有关投融资政策；承担专项资金、预决算、政府采购、外资、信贷有关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及资产监管、内部审计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有关协调工作；组织拟订相关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拟订全县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国家、省、市、县有关专项资金投资政策和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实施；监督实施公路、水路建设和维护相关技术标准；承担公路标志标线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有关环境保护、利用外资、统计、信息工作；拟订公路、水路行业科技、教育、信息化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有关重大科技项目研究；组织开展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协调交通公路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公路、水路安全生产政策和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承担有关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

4. 建设管理股（交通战备办公室）

承担全县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建设、维护相关政策、制度；负责公路、水路建设，维护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的监督实施；承担公路、水路等建设工程相关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农村公路建设、维护工作；监督实施公路路政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参与实施交通管制；指导公众出行路况信息服务和咨询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绿色通道、抢险救灾、农机跨区作业等通行费减免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组织协调全县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5. 运输管理股（公共交通行业指导办公室）

承担全县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与有关部门建立综合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相关协调工作；承担全县运输线路、营运车辆、交通枢纽、运输场站等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全县物流业发展有关政策；承担车辆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承担公共汽车、城市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及出租汽车、汽车租赁、道路客运、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等工作。

四、人员编制

县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纪检组长 1 名；股级领导职数 5 名。

核定机关驾驶员事业编制 1 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党组织和纪检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五、其他事项

（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综合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县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综合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二）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水利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县国土资源局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县交通运输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由县水利局牵头，会同县国土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河道采砂的水上执法监管要充分发挥交通运输部门执法机构的作用。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调整由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

县人大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19日印发
